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晨

被　　告　張耀澤即串燒派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日七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相對人是否為張耀澤？若是，請提供其年籍資料、戶籍謄本。

㈡受僱之正常工時、正常工時工資各為何？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時間、方式、事實上與法律上依據各為何？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